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别桥镇农村公路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JX-竞磋2022-003

采购人：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JX-竞磋 2022-003
2. 项目名称：别桥镇农村公路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2.08696 万元、最高限价：90 万元
5. 采购需求：对别桥镇农村公路进行养护，道路里程约 67.711km，绿化养护面积约 13.5422 万 m²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35 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3. 方式：现场发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
4.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35 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35 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附件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2）。

2、特别提醒：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相关部门。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

（7）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集镇

联系方式： 0519-87801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35 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电话：0519-87208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0519-87208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至少两轮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7208938； 通讯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别桥镇委托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

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3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4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检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局（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

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常财购[2022]9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3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6 其他：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5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一 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二 主观分 (32分)		
2.1	总体设想	8 对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1) 方案项目特点与需求分析 (2) 项目运作设想 (3) 拟采用的管理模式及服务理念 (4) 项目组织管理组织结构图 (5) 管理处机构设置 (6) 项目内部管理机制 (7) 整体运作流程与计划。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	养护保障措施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的 (1) 针对本项目内容以及保证施工质量要求 (2) 主要养护措施质量方案 (3) 主要养护措施安全方案 (4) 主要养护措施节约方案。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恶劣天气、抢险救灾措施等应急预案。 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预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预案内容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4	安全文明施工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的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5分 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部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5	日常巡查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的日常巡查方法及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 客观分 (58分)		
3.1	企业荣誉	9 近3年投标人获得过县级（含）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类似“优秀企业”荣誉或奖项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9分。 注：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或奖牌或奖状等资料。
3.2		3 近3年投标人承担的道路养护作业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得3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奖牌等证明材料。
3.3		3 近3年投标人在省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过奖项的得3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奖牌等证明材料。
3.4	机具、配备	26 1. 投标人自有养护巡查车（汽车）的，有1辆得2分，本项最高4分。 2. 投标人自有洗扫车的，有1辆得2分，本项最高6分。 3. 投标人自有洒水车的得2分。 4. 投标人自有高压清洗车的得2分。 5. 投标人自有绿化喷洒车的得2分 6. 投标人自有防撞缓冲车的得2分 7. 投标人自有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水泵、吹风机、油锯、打药机、树枝粉碎机的，有一类得1分，最高8分。

			注：须提供机具购买发票及车辆权属登记证、行驶证，不提供不得分。
3.5	类似业绩	9	近3年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9分 注：须提供养护合同、部分养护费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拟派人员	8	拟派人员中具有公路养护工或园林绿化工或花卉工等职业技能证书的，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8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序号	道路 编号	线路	里程(km)	路面 类型	绿化宽度 (m)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1	Y002	别桥老线	4.221	沥青+水泥砼	1*2	8442	扣除集镇段0.78km
2	Y018	后竹线	2.509	水泥砼	1*2	5018	
3	Y019	后社线	2.659	沥青	1*2	5318	
4	Y401	别土线	0.604	水泥砼	1*2	1208	
5	Y403	别前线	2.607	水泥砼	1*2	5214	扣除集镇段0.1km
6	Y404	别伏线	2.125	水泥砼+沥青	1*2	4250	扣除集镇段0.76km
7	Y406	别合线	1.754	水泥混凝土	1*2	3508	
8	Y407	别团线	1.846	沥青	1*2	3692	
9	Y409	别符线	2.62	水泥混凝土	1*2	5240	
10	Y453	绸杨线	2.14	水泥混凝土	1*2	4280	
11	Y456	绸皋线	2.296	水泥混凝土	1*2	4592	扣除集镇段0.68km
12	Y609	竹陆线	0.911	沥青	1*2	1822	
13	Y651	后玉线	1.094	沥青	1*2	2188	
14	Y652	后小线	2.473	沥青	1*2	4946	
15	Y655	后马线	3.614	沥青	1*2	7228	扣除集镇段0.1km
16	YFA1	埭戴-环线	4.335	水泥混凝土	1*2	8670	
17	YFA2	公园路	4.05	沥青	1*2	8100	扣除集镇段1km
18	YFA3	竹别线	1.16	水泥混凝土	1*2	2320	
19	YFA4	绸缪线	2.902	沥青路面	1*2	5804	扣除集镇段0.19km

20	YFA5	湖西河线	2.99	水泥混凝土	1*2	5980	
21	YFA6	姚家桥线	1.384	水泥混凝土	1*2	2768	
22	YFB0	道昌线	5.148	水泥混凝土+沥青路面桥	1*2	10296	扣除集镇段0.31km
23	YFB1	塘玉西线	1.462	沥青路面	1*2	2924	
24	YFB2	小石桥线	1.897	水泥混凝土	1*2	3794	
25	YFB4	合星线	2.334	水泥混凝土	1*2	4668	
26	YZ12	下宅路	0.509	沥青路面	1*2	1018	
27	YZ14	塘马水库北线	0.624	沥青路面	1*2	1248	
28	YZ21	应图路	0.683	水泥混凝土	1*2	1366	扣除集镇段0.8km
29	YZ24	富集线	2.32	水泥混凝土	1*2	4640	
30	YZ26	后塘线	2.44	水泥混凝土	1*2	4880	

二、作业内容及要求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路基巡查	主要巡查路基边坡是否稳定；路肩表面是否平整密实不积水，路肩有无明显轮迹印，有无10cm以上高草、杂物、垃圾；边沟是否保持通畅，无积水、杂物、杂草、积淤。	1、县道巡查应不少于2次/周，乡村道巡查应不低于1次/周，特殊路段或遇有恶劣天气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
路面巡查	主要巡查路面有无影响交通安全的堆积物、抛撒物、油污、积水、积雪等；沥青路面有无严重裂缝、龟网裂、波浪、拥包、坑槽、沉陷等病害；水泥砼路面有无严重裂缝、弹泥、拱起、错台、板角断裂等病害，填缝料有无老化、无脱落等情况。	2、巡查人员应按照要求进行全面巡查，每一次巡查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通过信息化手段做好路线轨迹，收集好影像资料，并附相关说明等。 3、巡查过程中发现影响行车安全或其它需要立即维修处理的情况，应立即设立标志、设置路障等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避免损坏扩大，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桥梁涵洞巡查	主要观测桥面铺装、桥栏杆等有无损坏变形或下沉，混凝土桥面有无剥离、渗漏，钢筋露筋、锈蚀现象，填缝料有无老化；伸缩缝、泄水孔有无堵塞、破损，上下部结构有无破损、变形；桥头示警桩、桥梁信息公示牌、限载标志等是否齐全整洁完好；桥墩台基础有无缺损，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支座有无明显缺陷，活动支座灵活是否有效；锥坡、护坡有无局部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涵洞有无损坏、堵塞等情况。	4、巡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巡查结束后，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并做好巡查日志。 5、巡查时发现违章建筑和侵占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及时向路政、执法管理单位反映情况，同时上报主管部门。
交通工程及	主要检查护栏等防护设施有无缺少损坏，各	

沿线设施巡查	种植交通标志标线(含凸起路标)有无残缺、变形、歪斜、污染、颜色不鲜明,可变信息板有无故障,里程碑(牌)、百米桩(牌)、轮廓标、防撞桶等设施有无缺损、褪色、剥落和污染等情况。	
绿化巡查	检查公路沿线绿化植物的抚育管理,有无歪倒、缺株、死株、病虫害、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	
道路保洁	对道路进行清扫、清洗保洁。可采用人工配合机械进行清扫,县道不少于1次/天,乡村道不少于3次/周,合理确定洒水降尘频率,原则上不少于3次/周	(1)及时清扫、清洗路面上出现的小石块等坚硬物、砼混合料、油类物质或化学药品污染物,保证行车安全。 (2)定期清扫泥土和污物,保持路容整洁。 (3)及时排除路面积水、积雪,以免水下渗,破坏路面。 (4)下雪天应及时通过清扫铲除、撒盐、撒融雪剂等方法清除桥面积雪,防止桥面结冰,保证桥面安全。
路肩及边坡保洁	对公路两侧路肩边坡低洼、超高、不平整、不密实段进行平整填实。清除路肩边坡处杂草、垃圾和堆积物。杂草清理每年不少于12次,垃圾清捡每周不少于2次。对边沟进行疏通清淤,清捡边沟处垃圾每周不少于2次。	(1)路肩整洁、平整、无超过10cm的高草,无堆积物、无种植物。 (2)路肩无坑洼、缺口等病害,横坡适度,边缘顺适,与路面接茬平顺,当土路肩受损修复后,其外观应恢复至损坏前状态,并与周围未损坏土路肩外观保持一致,不得积水。 (3)边坡坡面保持平顺,坚实无冲沟,稳定、坚固、无松散,坡度符合设计规定。 (4)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5)挡土墙、护坡等防护设施保持良好,无损坏。
桥涵保洁	及时清除桥面污泥、积雪、积冰、杂物,保持清洁;及时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定期清理桥梁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栏杆刷漆。涵洞清淤、泄水孔疏通、桥梁伸缩缝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栏杆刷漆每年不少于1次。	(1)桥涵外观、泄水口整洁,无杂物、淤堵。 (2)伸缩缝、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泥渍。 (3)涵顶保持平整,洞内排水畅通。 (4)洞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和填土完好、清洁。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保洁	对道路(红线范围)内交安附属设施、公交站台等进行清扫、清洗保洁。	(1)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 (2)标线具有良好的可视性,边缘整齐、线形流畅,无大面积脱落。 (3)轮廓标应进行表面清洗,无缺损,无明显的褪色。 (4)里程碑、百米桩、指示牌、波形梁钢护栏、公路防撞桶、减速带、示警标柱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洁完整,无泥渍。
绿化维护	绿化养护应坚持“栽、管、护”相结合,及时采取浇水、修剪、松土、施肥、防治病虫害等管护措施,有效保证公路植物生长状态。	(1)根据绿化植物缺水、积水情况,及时进行浇水和排除积水。 (2)在春、夏植物生长旺盛季节进行除草和松土。草花应根据草的种类和生长环境进行修剪,草高不超150mm。 (3)对土壤瘠薄地段、生长不良的绿化植物,及时施肥,促进生长。 (4)在每年秋季或春季,在乔木树干上距地面1~1.5米高范围内进行刷涂白剂,预防病虫害侵染,增添公路美观。 (5)对于已死亡的枯木及影响行车视距和安

		全性的树木，应及时伐除，减少行车安全隐患。 (6) 对遮挡标志牌、侧枝繁茂影响行车视线以及侵入建筑限界的路树应及时修剪。 (7) 其他要求详见《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	--	---

三、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工作内容		时间	要求	备注
死株补植		3月1日-3月31日 10月20日-11月20日	所有死株必须按合同要求全部补植到位并报验	
修枝整形	乔木	11月20日-12月10日 3月20日-5月30日	清除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过长枝条，剥芽及花灌木保持视觉整齐、层次分明	
	花灌木	5月10日-5月20日 6月20日-7月20日 9月1日-9月20日		
除草及修剪		绿地杂草修剪（不高于10cm）， 12月至2月，集中除草一遍；3月4月5月包括11月，每月除草一遍；7月8月9月，每月除草二遍；6月和10月，每月除草一遍。	清除杂草、杂物，保持清洁	
浇水		4月1日-10月30日 其它时间适时浇水	苗木成活期间和生长期每天浇水不得少于2次，补植苗木需加强浇水	
刷白		12月1日-12月15日	用生石灰10千克、硫磺粉1千克、食盐0.2千克，加水30~40千克搅拌均匀，调成糊状	刷白高度为1.2米

四、管理及考核要求

1. 养护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综合评分在80(含)-90分为合格；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维护合同：

- (1) 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下的；
- (2)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 (3) 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3. 考核以加减分的方式进行，每分200元。考核周期为每个季度结算周期。

4、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1	日常养护	30	养护工人在上班时间内无故缺勤，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上路，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1)路肩、路缘石脏乱、无序； (2)边沟堵塞；	

		(3)路(桥)面有垃圾、浮土、石块等抛洒物; (4)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有杂物堵塞,护栏破损。 (5)花卉地被、色块、草坪等范围内有杂草 (6)白色垃圾 (7)倒伏苗木 (8)枯枝死株 (9)边坡种植等; 每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扣 1 分;	
		百米桩、警示桩、里程碑、轮廓标及沿线公路服务设施等存在不清洁、歪斜、未及时扶正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公交站台、果壳箱外壳、坐凳如出现污渍、乱张贴,果壳箱垃圾满溢、垃圾袋更换不及时,站台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发现洗扫车扬尘、拖尾等洗扫效果不好,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发现人工保洁过程中把垃圾扫入中分带侧分带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养护质量	路面、桥涵等小型设施出现病害、损坏,养护单位未能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发生事故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必须上路检查,详细记录,并及时处理汇报,如上述工作不能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导致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养护单位未能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及时落实死株清除、缺株补植、修枝整形、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等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季节性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养护单位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绿地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劝阻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它任务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乙方由于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交通堵塞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乙方对公路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如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3	养护管理	养护单位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小计	100	
5	特别条款	± 10	根据省、市考核情况酌情赋分。
6	合计		

5、说明:

①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涉及机械化清扫路段应做好人机配合清扫保洁工作及应急清扫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

②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宽度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予调整。

③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定同意，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④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招标人，不得自行停工。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⑤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⑥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⑦作业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1、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对作业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扣款：

A3+类路每 2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2+、A+类路每 2.5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 类路每 3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保洁工人严格执行出勤考核制度；养护工人在上班时间内无故缺勤，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上路，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如管养未达下列标准，每发现一个点位（段落）扣款 200 元：

(1) 路肩、路缘石保持整洁；

(2) 边沟不堵塞，保持畅通；

(3) 路（桥）面保持清洁；

(4)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涵洞保持畅通，护栏清晰完好。

百米桩、警示桩、里程碑、轮廓标及沿线公路服务设施等存在不清洁、歪斜、未及时扶正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公交站台、果壳箱外壳、坐凳如出现污渍、乱张贴，果壳箱垃圾满溢、垃圾袋更换不及时，站台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发现洗扫车扬尘、拖尾等洗扫效果不好，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发现人工保洁过程中把垃圾扫入中分带侧分带绿化带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承包人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路面、桥涵等小型设施出现病害、损坏，乙方未能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必须上路检查，详细记录，并及时处理汇报，如上述工作不能到位，扣款 2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导致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乙方由于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交通堵塞的，扣款 2000 元；

遇有重大活动，不能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扫保洁、保持路域环境良好的，扣款 5000 元；情况严重者，扣除整条线路当季度的日常保洁费用；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乙方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申报）表。甲方批准同意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乙方实施。对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对公路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扣款 1000 至 2000 元；如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乙方在养护小修过程中如出现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设计和甲方要求的、安全设施未按相关要求和标准设置到位等情况，分情况轻重处以 2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

城市网格化管理现场考评扣分案件，每件扣款 100 元。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甲方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2)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加强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促进绿化养护持续发展，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扣款：

- ①、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作业，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 ②、下列情况如未达下列标准，发现一个点（段落）扣款 500 元；

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1）花卉地被、色块、草坪等范围内无杂草（2）无白色垃圾（3）无倒伏苗木（4）无枯枝死株（5）无边坡种植等；

③、未能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及时落实死株清除、缺株补植、修枝整形、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等作业，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季节性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④、遇有重大活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保洁、除草、修剪、补苗、保持绿地整洁等，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10000 元；

⑤、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绿地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劝阻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 元；

⑥、乙方自身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每季度检查一次）

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⑧、乙方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申报）表。甲方批准同意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乙方实施。对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甲方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50000 元不等的罚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签定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定时间：2022年_月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名称：_____

2、具体内容：_____

3、合同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

4、合同服务期：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5、项目负责人：_____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达到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管理资金足额拨给乙方；
- 2、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3、对因其他部门业务行为影响绿地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
- 4、对侵占交通道路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同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横坡适度，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确保公路养护质量，提高公路安全畅通行能力。

2、乙方必须建立各项图表及台账，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应急预案，确保组织领导、抢险队伍、材料设备、应急机制的到位。

3、乙方必须实行每天不少于一次的日常养护巡查，大暴雨、洪水、台风、雪天等恶劣天气，必须全天候巡查，并记好养护巡查台账（包括节假日巡查台账）。

4、考核单位在平时巡查、季度检查考核中，一旦发现养护缺陷，及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考核单位在巡查、检查考核中指出的各项缺陷整改意见，并服从监管，对考核单位签发的整改或责令通知书必须在24小时内签收，反馈给考核单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否则视作默认同意处理。乙方必须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考核单位有权签发指令通知其他承包人完成，按实际所发生的经费三倍倒扣乙方的养护经费。

5、乙方必须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员、绿化专职管理员各一名，且必须在职、在岗，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及甲乙双方沟通联系等工作。

6、乙方需拥有养护管理固定场所，并完善相应的内业台账、上墙图表等。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地方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保障工作。
-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 9、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道路保洁管理及绿地管理制度。
- 10、乙方不得利用所承包绿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 11、乙方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刷白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 12、乙方全天候对管养范围绿地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养护人员着绿化专用标志服，乙方每周组织三次巡查并进行记录。
- 13、乙方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无杂草、无白色垃圾、无倒伏苗木、无积水、无农作物等。
- 14、乙方在发现绿地内苗木出现死亡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如因乙方养护管理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按高于原树种规格 1-2CM 进行补植并养护成活。如因乙方养护管理原因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的，乙方除负责按高于原树种规格 1-2CM 进行补植并养护成活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 15、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保洁、除草、修剪、补苗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 16、养护质量要接受甲方和园林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如因养护质量不好而发生被扣除养护费的情况，后果由乙方负责。
- 17、对非法侵占绿地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止和劝阻，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对已经发生侵占绿地的种植物要及时发现并清除。如对已经发生侵占绿地的种植物清除未果的，乙方要通知甲方进行协调处理。
- 18、乙方必须按甲方所给出的相关指定及时完成断点断线的苗木补植工作，甲方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验。
- 19、绿地杂草修剪（不高于 15cm），11 月至 2 月，集中除草遍；3 月至 5 月包括 11 月，每月除草一遍；6 月和 10 月，每月除草一遍；7 月至 9 月，每月除草二遍。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布置除草任务，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并按时完成，确保所养线路绿化带内无杂草。

四、价格与支付

- 1、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考核扣款除外），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 2、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劳务、培训、机具、人工工资、五金缴纳、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 40%，经审计后，第二年年底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于第三年年底前付清。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月 日 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安全和文明

- 1、管养管理过程中的一切治安、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乙方应统一负责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文明保洁工作的组织、宣传工作，同时教育管养人员遵纪守法，维护重点路段的社会治安。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上报甲方。

3、乙方管养人员生产过程中应保护好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如发现有损坏行为，有责任的照价赔偿。

4、乙方必须负责管养人员的工作中安全教育，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管养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为管养人员配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服装，同时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管养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在管养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